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3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賴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萬9,035元，及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41萬9,03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5月18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依約按請求時之利率加計遲延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
01 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06 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等
07 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9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
08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
09 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10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79
11 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13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
15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1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高雪琴